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辜德棻
電話：(02)2376-7151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high00688@tipa.gov.tw

雙掛號

11051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94號12樓

受文者：瘋狂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816001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就「爆米花」音樂著作(曲)及視聽著作等2件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不明申請著作利用許可授權一案，本局准許範圍及利用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07年10月22日(本局收文日期)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申請書、同年11月29日(本局收文日期)補正申請書、108年1月15日(本局收文日期)更正申請書、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4條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本案許可利用之條件及範圍：

(一)許可利用之著作權範圍：

1、音樂著作(曲)部分：

(1)重製及散布部分：得自行或委託他人重製於電影DVD(限一個檔案版本)，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DVD；並限重製3,000份DVD，額度用罄須另案申請許可。

(2)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部分：自提存使用報酬之日起10年內，得進行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逾越本案許可期

間須另案申請許可。

2、視聽著作部分：

(1)重製及散布部分：得自行或委託他人重製於電影DVD(限一個檔案版本)，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DVD；並限重製3,000份DVD，額度用罄須另案申請許可。

(2)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部分：自提存使用報酬之日起10年內，得進行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逾越本案許可期間須另案申請許可。

(二)許可授權區域：限台、澎、金、馬地區。

(三)許可授權性質：非專屬授權，並不得轉授權予第三人或禁止他人利用申請之音樂著作及視聽著作。

三、貴公司須依下列核定之使用報酬予以提存後，始得利用：

(一)音樂著作(曲)部分：

1、重製權及散布權之使用報酬：以新臺幣(下同)2,400元計，並應一次全數提存完畢。

2、公開播送權及公開傳輸權之使用報酬：公開播送以10年7,500元計(每年以750元計)；公開傳輸以10年7,500元計(每年以750元計)。得視需要一次提存10年或自首次提存之日起10年內分次提存使用報酬。

(二)視聽著作部分：依實務市場計費方式就重製權、散布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播送權及公開傳輸權，概括以10年5,000元計，應一次提存10年之使用報酬。

(三)提存使用報酬後，應副知本局。

四、依本處分製作之電影及DVD，應於適當位置載明下列事項：

(一)處分之日期、文號及許可利用條件及範圍(詳說明二)。

(二)足以辨識內含申請之音樂著作(曲)及視聽著作之DVD數量之序號。

(三)申請之音樂著作(曲)得作為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利用之期

間；申請之視聽著作得作為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之期間，應依貴公司首次提存年限註明起訖日期。

五、本案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保留依處分利用著作之完整重製、管銷紀錄及帳冊(包含重製數量)。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重製、散布含有本案申請內容之 DVD：

1、處分之全部或一部經撤銷或廢止者。

2、重製之數量已達處分許可之數量者。

六、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4條第1項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縱經本局許可授權，申請人未依核定之金額提存使用報酬者，仍不得利用被許可利用之著作。

七、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4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本案如發現申請有不實情事者，應撤銷本許可；如未依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應廢止本許可。

八、本案之許可授權期間，如有所申請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向本局提出異議並主張權利者，得廢止本許可。

九、本案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瘋狂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著作權組(第三科)